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在2010年11月25日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

1.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檢討／修訂該定義的最新進展。
2. 對認可機構發出的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現行規管安排，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以及在香港市場上此等產品的常見種類及各自的數量。
3. 在有關條文中"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涵義，以及在現實情況中此項規管理制度的適用範圍。
4. 在有關條文中"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以及在轉讓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予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或中介人的交易中，倘交易或部分交易過程在香港進行，有關轉讓的規管安排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4日